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柯創盛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張琪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馮錦源先生	施能熊先生
馮美雲女士	譚肇卓先生
何啟明先生	鄧咏駿先生
徐海山先生	謝淑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黃春平先生
呂東孩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黃啟明先生
顏汶羽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曾祥裕先生
林志雄先生	黃炳權先生
勞振烽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胡有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總督察 1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余嘉敏女士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議程項目 III－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胡有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總督察 1
-------	---------------

議程項目 IV－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牛頭角公廁浴室翻新計劃

胡有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總督察 1
楊玉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議程項目 V－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廖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議程項目 VI－綠田園基金啓德都市教育農場(暫名)項目介紹

馬淑瑩女士	綠田園基金理事
劉婉儀女士	綠田園基金總幹事
胡旺鼎先生	綠田園基金教育幹事

秘書

鄭向晴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張順華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新加入委員會的 5 位增選委員，包括林志雄先生、周俊華先生、勞振烽先生、曾祥裕先生及黃炳權先生。

2. 主席向行將調職的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致意，感謝他多年來對委員會的貢獻，並歡迎候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及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鄭瑞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食環署樊容佳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認為“留架不留貨”會增加檔主的成本，亦對年長的檔販造成不便；

6.2 支持讓排檔在休業時把貨品存放於密封金屬構築物內；

6.3 建議設置消防喉轆，並成立民間防火糾察隊進行巡邏；

6.4 表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更能吸引遊客，希望署方能就保留小販行業盡最大努力；

6.5 認為“朝行晚拆”既能方便管理又能使市容更整潔；

6.6 認為現時 3 呎乘 4 呎的攤位面積太小，未能配合現今的銷售需要，建議放大攤位面積；

- 6.7 認為現時 3 呎乘 4 呎的攤位面積有檢討空間，查詢署方有否就此收集檔販的意見；
- 6.8 查詢署方每收回一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後，會否撥作日後新牌照的名額；
- 6.9 支持由政府負責出資加強消防系統；
- 6.10 支持推行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 6.11 建議把“屋仔”的概念與貨架相結合；
- 6.12 強調署方妥善監管小販販賣活動的重要性；以及
- 6.13 認為署方應劃一全港固定攤位小販的管理政策。

7. 食環署樊容佳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備悉委員對不同方案的意見。現時署方彈性容許檔販在不影響人流及交通情況下，於營業時間將貨物放在批准範圍外擺賣，惟在非營業時間時須回復所批准面積；
- 7.2 由於現時有關街道的交通及人流等環境因素存在不少局限，署方不會考慮擴大現有的攤位面積。如覓得空置土地遷置小販而面積可容許，署方會研究攤位面積；以及
- 7.3 署方構思收到退牌後，空置的檔位用作遷置樓宇逃生梯口外的排檔之用。

8. 消防處鄭瑞安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8.1 處方也曾考慮設置消防喉轆的建議；以及
- 8.2 考慮到自動花灑系統遇火災時能自動啟動，而消防喉轆則必須由人手操作，故處方初步建議設置自動花灑系統。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10. 主席歡迎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胡有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1. 食環署胡有賢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有委員指出，部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代表不止一個選區的街市/熟食市場，故涉及的區議員多於一位。他希望署方能檢討文件中有關“當區區議員/相關選區的區議員”的定義。

13. 食環署胡有賢先生回應，會向負責“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同事轉達有關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就委員提出的建議，食環署已作出跟進。由於駿業熟食市場及觀塘碼頭熟食市場位於陳華裕議員的選區範圍內，署方已邀請陳議員加入宜安街街市/駿業熟食市場/觀塘碼頭熟食市場的街市諮詢委員會，並獲答允。)

14. 主席請意欲加入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先行示意，如人數多於有關委員會的名額上限，便會以抽籤形式確定人選。表示有意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及相關結果如下：

街市名稱	推薦名額	表示有意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	獲推薦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
瑞和街街市	2	柯創盛	柯創盛 (尚餘 1 個推薦名額)
牛頭角街市	2	潘任惠珍 譚肇卓	潘任惠珍 譚肇卓
宜安街街市 駿業熟食市場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	黃啟明	黃啟明 (尚餘 1 個推薦名額)
鯉魚門街市 四山街熟食市場 東源街熟食市場	1	張琪騰 謝淑珍	張琪騰 (經抽籤決定)

15. 主席表示，由於其中兩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尚餘推薦名額各 1 個，秘書稍後將會發信，再次邀請委員加入該兩個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3 月 26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該兩個委員會。徐海山委員有意加入，並獲委員會推薦加入瑞和街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牛頭角公廁浴室翻新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16. 主席歡迎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胡有賢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楊玉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7. 食環署胡有賢先生及楊玉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8.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希望署方在設計傷殘廁格時要注意細節，如鏡子的角度、廁所手柄的高度及門柄的樣式等；

18.2 查詢取消有關的浴室設施後，有需要的居民可於何處繼續使用浴室設施；

18.3 反對取消全部浴室設施，表示定安街一帶有不少舊式樓宇沒有浴室，因此不少居民需要使用牛頭角公廁浴室的浴室設施，而每天傍晚 5 時至 6 時亦能見到居民輪候使用浴室的人龍；

18.4 希望署方特別關注替嬰兒更換尿片檯位的衛生；

18.5 表示如公廁翻新後分布於兩層，應考慮建設電梯方便長者；

18.6 認為突然取消全部浴室設施對使用者不公；

18.7 建議署方在採光和外觀的設計上能考慮環保的元素；

18.8 查詢浴室設施的使用率及署方建議取消浴室設施的原因；

18.9 對男廁翻新後，廁格的數目反而減少表示不滿；

- 18.10 查詢同區其他公廁，如茶果嶺道公廁浴室的翻新進度；
- 18.11 查詢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浴室設施的臨時安排；
- 18.12 認為浴室設施仍有存在的必要，希望署方能考慮觀塘區露宿者、板間房住戶及劏房住戶的需要；
- 18.13 表示牛頭角上邨住戶入伙後，使用牛頭角公廁浴室的人數增加，因而反對減少男廁的廁格；
- 18.14 希望署方就是否保留浴室設施的決定通知委員會；
- 18.15 建議於女廁增設獨立的育嬰室；
- 18.16 由於署方須跟進委員意見，查詢文件所列的施工期或會有變；
- 18.17 表示公廁浴室的面積越來越小，將不能應付未來公眾的需要；
- 18.18 表示茶果嶺道公廁浴室的使用率更高，更有翻新的迫切性；
- 18.19 查詢男女廁及浴室設施是否設於同一層；
- 18.20 建議署方把替嬰兒更換尿片檯位設於傷殘廁格內；以及
- 18.21 表示如附近有康文署體育館設施，可讓公眾於工程進行期間暫用其浴室設施。

19. 食環署胡有賢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9.1 署方分別於 2011 年 4 月、 9 月及 2012 年 3 月進行了使用率的調查，使用浴室設施的人數分別為 25 至 30 人(2011 年 4 月)，18 至 23 人(2011 年 9 月)及 12 至 18 人(2012 年 3 月)；
- 19.2 署方就是否取消全部浴室設施持開放態度；
- 19.3 得悉多位委員都希望保留浴室設施及維持男廁的廁格數目，署方會再作考慮；

- 19.4 會向負責設計研究的同事轉達環保及傷殘廁格的設計建議；
- 19.5 男廁的廁格雖然減少，但新廁格會較寬闊，令使用者更舒適；
- 19.6 署方會考慮委員有關替嬰兒更換尿片檯位及育嬰室的建議，但由於公廁浴室的面積有限，在保留浴室設施和加建育嬰室之間或要作取捨；
- 19.7 牛頭角公廁浴室男女廁及浴室設施設於同一層；
- 19.8 表示文件中提及工程最快可於 4 月展開乃最理想的情況；以及
- 19.9 會將委員意見轉達署方策劃及拓展組作考慮及跟進，待收到修訂設計圖則後會再於委員會上向委員介紹有關進展。
20. 食環署楊玉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20.1 區內公廁的翻新工程將陸續進行；
- 20.2 署方已把茶果嶺道公廁浴室納入翻新計劃內，預計會成為區內下一個公廁翻新工程；以及
- 20.3 勵業街公廁的翻新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5 月動工。
21. 主席總結，委員歡迎署方翻新區內公廁，但普遍希望署方能保留牛頭角公廁浴室的浴室設施，及維持男廁的廁格數目。同時，希望署方在設計上能考慮環保原素，並照顧傷殘人士的需要。期望署方考慮委員意見調整設計後，能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V.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2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廖為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3. 環保署黃棟剛博士及黃孔樂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設立工作計劃小組協助委員會推行其工作計劃。去屆的工作計劃小組亦按委員會議決，舉辦、協辦及監察區內與市容整潔、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和綠化工作及清潔香港等的宣傳及活動。

25. 秘書請委員同時參考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2/13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並簡介文件的附件一及二。

26.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查詢 15 萬元撥款是否只包括活動及宣傳費用，而不包含行政費；以及

26.2 歡迎環保署的 15 萬元撥款，認為有關撥款有利委員會推行及宣傳環保活動。

27. 環保署黃棟剛博士的回應，15 萬元的撥款運用將由委員會決定。

28.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由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與環保署合作，詳細研究有關環保活動的推行，善用撥款。另外，主席鼓勵委員加入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綠田園基金啓德都市教育農場（暫名）項目介紹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

30. 主席歡迎綠田園基金理事馬淑瑩女士、總幹事劉婉儀女士及教育幹事胡旺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1. 綠田園基金劉婉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2.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2.1 支持是項計劃；

32.2 查詢短期租約的實際年期；

- 32.3 查詢是項項目如獲委員會支持的最快實行日期；
- 32.4 希望綠田園基金把教育農場對周邊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包括交通影響及農餘堆肥所發出的氣味；
- 32.5 表示按入表日期安排輪候的做法有欠公允，建議仿效康文署及部分私人屋苑的園圃，以抽籤的方式選出使用者；
- 32.6 認為綠田園基金的現有服務收費偏高，關心是項項目實行後的收費，擔心收費太高會影響項目的成效；
- 32.7 建議在收費上，向慈善團體及學校提供優惠；
- 32.8 建議於出租園圃時給予觀塘區居民優先權；
- 32.9 希望未來如要使用有關地段發展海濱長廊，綠田園基金能交回土地，配合發展需要；
- 32.10 查詢如申請者眾多，綠田園基金會否考慮縮小每塊可供申請的園圃面積，以應付需求；以及
- 32.11 表示應就有關項目事先諮詢鄰近居民的意見，避免日後產生衝突。
33. 綠田園基金劉婉儀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33.1 地政總署提供的短期租約為首次的 3 年租約，然後每年續約；
- 33.2 綠田園基金亦希望是項項目能盡快實行；
- 33.3 綠田園基金的鶴藪有機農場亦有大量的農餘堆肥，農餘堆肥未有產生濃烈的臭味影響附近居民；
- 33.4 綠田園基金為非牟利的慈善團體，活動的收費大部分用作營運費用；

- 33.5 參考其他團體的社區園圃，其固定收費較便宜，但肥料、種子及其他服務需另外收費，其綜合收費與綠田園基金的收費差別不大；
- 33.6 表示增加社區園圃數量是解決輪候人數眾多的最理想方法；
- 33.7 綠田園基金荃灣金色有機園圃收到的申請中，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來自荃灣區居民，相信未來啓德都市教育農場（暫名）的主要申請者亦為觀塘區居民，無需特意給予觀塘區居民優先權；
- 33.8 會考慮縮小每塊可供申請的園圃面積以應付需求，但亦考慮到如園圃面積太小或會令參加者卻步，會盡力取得平衡；
- 33.9 綠田園基金會與麗港城業主委員會開會討論是次項目，並得到支持；以及
- 33.10 如政府未來需收回有關地段發展海濱長廊，綠田園基金必然會配合，而按短期租約的規條，政府亦有權利不予續約。

34. 主席總結，委員未有反對是項項目，部分更希望項目能盡快落實。另外，項目所申請用地暫未對海濱長廊發展有影響，相反，項目落成後更能配合海濱長廊，成為觀塘的旅遊及休憩場所。雖然項目地點與麗港城有相當距離，亦已獲麗港城業主委員會支持，但綠田園基金仍應注意對農餘堆肥的處理，盡力減低其產生的臭味，以免影響居民。

V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2/13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3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1/12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3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38. 一名委員查詢高超道將軍澳墳場口至嶺南古廟改善晨運徑工程的進度。

3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有關工程由於預算招標價上調而修訂撥款至 60 萬元，有關文件獲委員會與觀塘區議會通過後將進行招標。

4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4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4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4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有關裕民坊重建期間公廁安排的事宜

46. 委員對於裕民坊重建期間，清拆現有的公廁後，有否替代的衛生設施表示關注。

47.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去函市區重建局及食環署查詢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3月26日以委員會名義去函市區重建局及食環署查詢有關的資料。)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12年5月22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鄭向晴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4月